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張達緯
訴訟代理人　吳佳育律師
　　李嘉泰律師
　　李蕙珊律師
上　訴　人　滕俊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瀅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麗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事且釋明有各該款情事外，不得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此觀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另按除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亦為同法第276條第1項明定。查上訴人滕俊諺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提起上訴，經本院函請兩造提出爭點整理狀後於同年12月4日終結審查程序（見本院卷第25、107、167頁）。嗣受命法官於115年3月12日及4月13日行準備程序(見本院卷第191至197、231至237頁)，上訴人滕俊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始

新增被上訴人未審慎查核投資管道真偽，且未據實告知銀行人員匯款用途避免損害發生，而為與有過失之抗辯(見本院卷第336頁)，審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雖係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事項，惟與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4款或同法第276條第1項第1款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屬有異，其既未釋明有何符合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及第276條第1項所定之例外得提出新防禦方法之情事，被上訴人復當庭表示不同意對造提出新防禦方法，依上開說明，不予審酌。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張達緯、滕俊諺（下逕稱其姓名，合稱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4月間均任職聯邦銀行，分別擔任通化分行經理、忠孝分行行員乙職，明知吳宏章、邱彥傑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組成水商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吳宏章詐欺集團），並申辦或承接虛設公司行號以取得銀行帳戶，俾供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所用，竟利用其等職務參與、分擔該集團詐欺洗錢之一部犯行，包含解除自轉戶、告知何間分行現有鉅額現金可供領取，及陪同或指示銀行櫃檯人員讓詐欺集團成員順利提款，並從中分取1%至2%不等之報酬。嗣吳宏章詐欺集團機房不詳成員透過LINE邀請伊加入協力同心群組，佯稱加入投資平台可教導投資賺錢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下載APP開設個人投資帳戶並依指示匯款，直至112年5月22日伊欲領出資金遭拒，始驚覺被詐騙，伊所受損害與上訴人有關部分為新臺幣(下同)225萬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225萬8000元本息等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觀諸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二十一、二十二上訴人罪刑宣告部分，未載該判決附表七編號146被害人林麗芬（即被上訴人），足證伊等就被上訴人所受詐騙損失，並未參與且無罪，是被上訴人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其

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未合。又伊等與吳宏章詐欺集團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亦不知轉入在聯邦銀行通化分行開設帳戶之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景安投資商行等帳戶（下合稱涉案帳戶）之資金，係吳宏章等人詐欺犯罪所得。況吳宏章等人詐欺取財行為既遂後，將被害人款項逐層轉入涉案帳戶，始由伊等協助詢問何間分行有現金可供提領，並提供資訊讓吳宏章等人前往提領，伊等之行為至多僅屬事後幫助、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已。又依帳戶交易明細，被上訴人所匯款項，依時序應未轉入涉案帳戶，或仍留存於第1層晶綵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晶綵公司）或第2層卡咘數位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卡咘公司）之帳戶內、或早已轉匯至第3層飛客國際公司、高振惟、朱子傑等人帳戶，而與涉案帳戶無關，無從與伊等之行為建立因果關係。退步言，至多亦僅112年4月10日10時40分由卡咘公司轉入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之100萬0010元、或同日9時55分自晶綵公司匯入卡咘公司帳戶之215萬0015元可認與伊等有關。張達緯另辯以通化分行存匯主管薛宇承為洗錢防制主管，對於交易是否合法、應否放行有獨立於單位主管外之判斷，其證述因張達緯指示始解除自轉戶限制等語並非實情。滕俊諺另辯以伊僅係基層行員，對於聯邦銀行之異常交易模式風險評估、放款、設控、解控、通報總行、交易審查等洗錢防制系統無控制權限，僅單純以電話通知客戶可至何間分行取款或陪同取款，此屬其工作範圍內之事務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5至237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㈠112年3、4月間張達緯為聯邦銀行通化分行經理、滕俊諺則為忠孝分行行員。吳宏章詐欺集團成員邱彥傑於同年3月31日與張達緯第一次碰面，2人互加LINE聯繫方式，並於同年4月5日與張達緯相約翌日即同年月6日晚間餐敘，張達緯併邀

約滕俊諺共同前往餐敘。

㈡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款225萬8000元至聯邦銀行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該帳戶於同日9時55分層轉215萬0015元、10時15分層轉200萬0015元、10時59分層轉269萬0015元至第2層第一銀行卡咘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卡咘公司上開帳戶同日轉帳至以下第3層帳戶（見原審重附民卷第43頁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39頁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參附件一】、第243至245頁晶綵公司及卡咘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1.9時30分，轉帳100萬0010元至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2.9時57分，轉帳500萬0025元至飛客國際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3.10時22分，轉帳200萬0010元至高振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4.10時31分，轉帳200萬0010元至朱子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10時40分，轉帳100萬0010元至聯邦銀行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6.11時25分，轉帳180萬0010元至高振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11時30分，轉帳300萬0015元至聯邦銀行年文實業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㈢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在聯邦銀行通化分行開立之上開帳戶，分別於以下時間在聯邦銀行忠孝分行提領現金：

1.112年4月10日11時35分，由黎佩玲提領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內之300萬元現金（見本院卷第253頁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交易明細、第241頁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九【參附件二編號6】）。

2.112年4月10日12時23分，由古年文提領年文實業社帳戶內之300萬元現金（見本院卷第255至257頁年文實業社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參附件二編號7】）。

㈣上訴人涉嫌與吳宏章詐欺集團共犯詐欺等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已由原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認定其2人均係犯銀行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第35條之銀行職員收受不當利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事第一審審理期間，張達緯承認違反銀行法，否認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滕俊諺承認違反銀行法及幫助洗錢犯行，否認加重詐欺犯行。上訴人均已提起上訴，刻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見原審卷一第209至535頁刑事一審判決）。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參與吳宏章詐欺集團，致其受騙匯款之225萬8000元無法追回，其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非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伊等與吳宏章詐欺集團成員無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提供資訊讓集團成員前往提領現款，所為係事後幫助、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不負共同侵權賠償責任，且上訴人匯出之225萬8000元與伊等所為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茲就兩造爭點審認如下：

㈠查被上訴人受吳宏章詐欺集團成員欺騙，於112年3月31日12時5、7分先後匯款5萬元、5萬元至臺灣銀行綾珮企業社帳戶；於112年4月6日10時28分匯款115萬元至聯邦銀行晶綵公司帳戶；於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款225萬8000元至聯邦銀行晶綵公司帳戶（見原審卷一第467至468頁）。惟因上訴人係112年4月6日晚間餐敘（參不爭執事項㈠)後始加入吳宏章詐欺集團，故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31日及4月6日依序匯出之5萬元、5萬元、115萬元與上訴人無涉，刑事一審判決就此部分亦為無罪之認定（見原審卷一第270、274頁）。被上訴人書狀雖敘及上開2日遭詐騙匯款，惟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為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出之225萬8000元，此經本院向兩造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94頁），合先說明。

㈡被上訴人是否為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合法？

被上訴人為刑事一審判決附表七編號146之被害人（見原審卷一第467至468頁），刑事一審判決就上訴人部分，於犯罪事實欄記載「於附表九編號4至12吳宏章水商集團以前開方式臨櫃提領款項時，由張達緯指示不知情之行員薛宇承、張怡君協助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戶通報流程而未予通報，而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如附表七編號78、132、『146』所示被害人款項；滕俊諺則於分行提款金額受限時，告知吳宏章水商集團至何分行提領款項，並利用同事間信任及情誼，以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手至聯邦銀行忠孝分行…，或至聯邦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提領款項」（見原審卷一第221頁）。理由欄並說明其等在不爭執事項㈠餐敘時「有講好協助提領大額款項後將給予報酬，嗣於附表九編號4至12吳宏章水商集團分別臨櫃提領款項時，張達緯有指示行員薛宇承、張怡君協助提款並規避高風險帳戶通報流程而未予通報，而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如附表七編號78、132、『146』所示被害人款項；滕俊諺則於分行提款金額受限時，告知吳宏章水商集團至何分行提領款項，並利用同事間信任及情誼，以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手至聯邦銀行忠孝分行、臺北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提領款項…」等語，並以「附表七編號『146』之供述及非供述所示證據」為佐證（見原審卷一第246頁），堪認被上訴人為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被害人無訛。雖刑事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接續記載之「而使吳宏章水商集團得順利提領如附表七編號…所示被害人款項。張達緯、滕俊諺嗣分別自吳宏章水商集團取得205,000元、192,500元作為其報酬」段落，漏載附表七編號146（見原審卷一第221、246頁）；宣告罪刑及沒收之附表二十一、二十二就張達緯、滕俊諺2人亦均漏載編號146（見原審卷一第533至534頁），惟尚難以漏未論罪或附表漏列即謂被上訴人非犯罪被害人。何況「因

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文，被上訴人為刑事一審判決主文所示附表十一至十五、十七至十九、二十三吳宏章等被告之犯罪被害人（見原審卷一第522至534頁），依上開規定，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對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上訴人合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無疑義。

㈢上訴人抗辯其等無侵權之故意、過失，所為僅係詐欺之事後幫助、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不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查張達緯、滕俊諺就其等收受吳宏章詐欺集團交付報酬20萬5000元、19萬2500元之不當利益而犯銀行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第35條之銀行職員收受不當利益罪均認罪等情，除有刑事一審判決可稽外（見原審卷一第221、520頁），其等參與詐欺、洗錢行為，業據張達緯偵查時自承：我跟邱彥傑見過3次，分別是3月底他來我分行領不到錢找我那次，第2次是我跟他們老闆吳宏章吃飯那次，第3次是我們約忠孝分行領錢的那次。吃飯那次我問他們資金進出為何這麼頻繁，他們說他們有成立虛擬貨幣社團，每天有大量資金進出，我有問他們是否詐騙，他們說不是。（問：在警方查扣的詐欺集團成員手機裡有提到「聯邦收我錢」(編號85)、「昨天經理說要想個辦法處理我這樣每天領現金的問題，我說1%空間給他、他現在也在想辦法」（編號84)、「聯邦經理跟人員說～可以打到他帳戶～他要領～他要賺1%」(編號141)，他們所說的聯邦經理，是你嗎？）他們說的經理是我沒有錯，但佣金他們都是跟滕俊諺在談。(問：滕俊諺不就聽你的指示幫他們辦事嗎？）答：是，但佣金是他們提供的，也是滕俊諺跟他們談的。(問：滕俊諺安排他們領錢，是否也是基於你的指示？）答：不算是我的指示，是我跟滕俊諺一起合作。（提示4月7日錄音譯文）那天在講到領錢的事情時，你說「跑我那邊去幹嘛，我錢昨天被你領光了還沒補錢，這邊

已經講好了，就在這邊領啊！」，你是跟誰講好了？什麼事情已經講好了？）答：我是跟滕俊諺講好，我說錢直接去忠孝領。（問：滕俊諺說「要一起做嘛」後，你接著說「希望跟你們一起成長啦，這變我的副業啦，好不好」這是什麼意思？）如果他們每次提領100萬，我抽1-2%的話，長期抽下來也是不小的金額，我希望把抽1-2%當我的副業。（問：那天你說「台幣要先來這邊領啊！你不是要領400?」是什麼意思？）我要求他們要去忠孝領400萬元，因為我們通化沒有錢。（問：你有幫他們先向忠孝分行的人處理好嗎？）答：是，滕俊諺就是忠孝分行的行員。你們幫他們順利領出了這400萬元後，是否拿到了1%即4萬元的酬勞？）是，我跟滕俊諺一人一半。（問：之後他們又於112年4月10日到忠孝分行領了600萬元、4月11日到台北分行領了400萬元、4月12日在忠孝分行、通化分行總共領了750萬元，都有記錄你們要抽的酬勞金額代號6(萬）、4(萬）、7.5(萬），這些錢你都有拿到嗎？）答：我應該有拿到，但具體金額我不清楚，因為帳是滕俊諺在記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核與滕俊諺刑事案件審理時供陳：因為4月6日那天晚上我們並沒有結論出來，4月7日早上我們有先約在忠孝分行外面的7-11外面，那天邱彥傑本來要塞一個1萬元的紅包給我，我就說你給我們經理，他是塞在張達緯口袋裡面去…，4月中或5月初邱彥傑有拿一個38萬7500元的紅包給我們，他好像後來說「你可以幫我們領錢的話，可能有一個0.5%的讓利空間」，4月7日那天他就在忠孝，後來有打電話問我那天要去哪裡領，我就有跟他說如果沒有特別的話，你就來忠孝領，因為我後來有打電話去臺北分行問他們有沒有錢，我要請他去臺北分行領，還有一間是在通化分行，那天我有跟張達緯經理確定他們分行是否有錢，他再去領，邱彥傑給我的38萬7500元我有跟張達緯分，並有告訴張達緯是誰給的、用途為何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二第394至395頁）。

2. 共犯邱彥傑於刑事案件審理時亦供承有交付38萬7500元，並稱是我告訴滕俊諺、張達緯要協助提領款項的部分，總額的1%當作報酬給他們，當下滕俊諺、張達緯均在場，他們有說不用，後續我是把它督下去(台語)，就硬塞，他們沒有還我錢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410至411、417至418頁）。證人即聯邦銀行通化分行存匯主管薛宇承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則證述：景安商行、皇后商行、年文實業社於112年3、4月間有很密集的大額提領被我設控，因為錢被我控制住了，客戶就來找張達緯，之後因為張達緯指示而解除鎖定…，3月31日年文實業社有去銀行提領成功，是因為我審查過，加上詢問張達緯…，其實我本來對景安商行、皇后商行、年文實業社3家的判斷是他有洗錢的嫌疑，所以我不想讓他提領，後來是因為張達緯的指示，才改變心意讓他們提領，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張達緯的指示等語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76至381頁）。此外，並有共犯邱彥傑於112年4月10日在共犯古年文進入聯邦銀行忠孝分行提領現金時與滕俊諺通話之LINE紀錄，以及當時係由滕俊諺陪同協助領款之監視錄影畫面可佐（見本院卷第249至251頁）。

3. 綜酌上訴人供述及證人證詞，堪認張達緯於被上訴人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受騙匯出225萬8000元前，明知年文實業社等涉案帳戶開戶後有大量密集現金進出，疑有詐欺洗錢可能，並由薛宇承設定為自轉戶加以風控，竟疏於防範，於112年3月31日指示薛宇承解除涉案帳戶風控，嗣與滕俊諺應吳宏章詐欺集團成員之邀於同年4月6日餐敘，雙方達成上訴人協助提領大額款項後得獲取提領金額1%至2%不等報酬之協議，而於附件二編號4至12所示時間，聯繫通知詐欺集團成員至聯邦銀行忠孝、台北、或通化分行提領現款，並利用同事間信任及情誼，由滕俊諺以電話通知或陪同領款之方式，指定車手至上開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提領現金，而使集團成員順利得款，張達緯、滕俊諺並因此分別獲取20萬5000元、19萬2500之不法利益，則其等共同詐欺、洗錢、違反銀行法之犯

行，應堪認定。上訴人抗辯其等無侵權之故意、過失，所為僅係詐欺之事後幫助、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不足採信。

4.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入附件一第1層帳戶後詐欺行為已既遂，事後層轉至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開立之第3層帳戶由其等協助提領，所為僅係「事後幫助」，非共同詐欺云云。惟查，詐欺集團為掌控詐得贓款，透過人頭帳戶在贓款匯入後迅速轉匯，再交由車手前往銀行臨櫃提領現金，以鞏固詐欺所得係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法，上訴人為銀行從業人員，在吳宏章等人以金錢利誘之不法方式尋求協助提款時，自無從推諉不知與詐欺贓款相關，尤其上開帳戶開戶後即有大量頻繁現金進出，遭薛宇承判斷有洗錢嫌疑而設定為自轉戶予以風控，張達緯於112年3月31日指示薛宇承解除涉案帳戶限制縱認係業務疏失，在同年4月6日與吳宏章、邱彥傑等人餐敘時應知如為正常交易無以金錢利誘之理，竟為取得佣金未詳實審核資金往來文件、依規進行異常通報，反而與吳宏章等人達成獲取提款金額1%至2%報酬之協議，應有共同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況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判決參照）；另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明文。上訴人之行為使吳宏章詐欺集團向被上訴人詐得款項後，得迅速層轉不同人頭帳戶，再交由黎佩玲、古年文等車手前往銀行臨櫃提領現金，據以鞏固詐欺所得，足認係造成被上訴人匯出款項無法追回損害之共同原因，所辯僅係詐欺之事後幫助、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不影響民事法律關係應負共同侵權賠償責任之認定。

㈣滕俊諺抗辯被上訴人所受225萬8000元損害，與其所為無因果關係，是否可採？

滕俊諺抗辯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其行為無因果關係，無非以證人顏承誌於刑事案件之證詞為據，主張其為基層人員，非聯邦銀行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可疑交易審查機制之制度設計者或監督者，亦無任何干預、指示顏承誌放寬取款之風險控制流程，被上訴人所匯金錢遭成功提領係因聯邦銀行存在內控缺失云云。而證人即辦理附件二編號7、10提款手續之聯邦銀行忠孝分行行員顏承誌係證稱：是否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不是臨櫃認定，通常都是系統認定，滕俊諺在古年文提款時沒有特別跟我講什麼，就是站在旁邊，其不知道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帳戶遭他行拒絕交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2至45頁）。惟查，銀行內部控制之實效，非僅繫於制度之建置，更繫於實際執行之落實；蓋內部控制制度旨在藉由明確之職掌分工、授權核決、作業覆核及風險監督等機制，合理確保銀行營運之效果與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法令遵循之完整性；若僅有制度規範而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實遵行，則內控制度即流於形式，難以發揮防杜錯誤、避免舞弊與降低風險之功能；是以，銀行內部控制之落實，應以各級行員於其職務範圍內之遵章守紀為基礎，尤其第一線人員直接處理客戶往來、交易登錄、文件審核及異常通報，最能於事前辨識風險、於事中即時控管，故其等是否嚴格依內控制度辦理，對整體制度之有效性具有決定性影響；換言之，內部控制並非僅屬董事會、管理階層或稽核單位之責任，而係由全體行員共同參與、共同遵循之持續性管理機制。上訴人身為第一線銀行從業人員，係落實執行內控制度之要角，其等明知涉案帳戶開戶後即有大量頻繁現金進出，其內資金有犯罪所得之洗錢嫌疑，竟為取得佣金未詳實審核該等資金往來文件、依規進行異常通報，而與吳宏章等人達成獲取提款金額1%至2%報酬之協議，協助聯繫取得何分行有現款可供提領之資訊，再由滕俊諺偕同古年文、邱彥傑至忠孝分行，利用不知情之櫃臺行員提領鉅款（參附件二編號4、7），其等即為罔顧破壞內控機制之人，徒以總行之洗錢資恐交易系統

未將涉案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推諉抗辯被上訴人所匯金錢遭成功提領全因聯邦銀行之內控缺失，與其等所為無因果關係，顯不足採。

㈤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匯款項，至多僅112年4月10日10時40分由卡咘公司轉入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之100萬0010元，或同日9時55分自晶綵公司匯入之215萬0015元與其等所為有因果關係，有無理由？

1.上訴人另以附件一被上訴人匯款金流為據，抗辯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款225萬8000元至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後，該帳戶雖於9時55分轉帳215萬0015元至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然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於10時40分轉帳100萬0010元至與伊等有關之第3層皇后投資商行帳戶前（參不爭執事項㈡5.），已先於9時57分、10時22分、10時31分依序轉帳500萬0025元、200萬0010元、200萬0010元至第3層之飛客國際公司、高振惟、朱子傑帳戶（參不爭執事項㈡2.至4.），上開金額合計900餘萬元，被上訴人所匯款225萬8000元中之215萬0015元，實有可能流向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以外之上開帳戶。退步言之，亦僅同日上午10時40分層轉至第3層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之100萬0010元（參不爭執事項㈡5.）與伊等所為有因果關係，蓋其餘人頭帳戶與伊等無涉，而9時30分匯至第3層皇后投資商行帳戶之100萬0010元（參不爭執事項㈡1.），早於被上訴人匯款時間，非被上訴人匯出之金錢。再退萬步之，亦僅9時55分自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匯至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之215萬0015元與伊等有關（參不爭執事項㈡）云云。

2.按金錢並非存貨，並無為評估價值而採取先進先出會計原則之需要，詐欺集團成員使施詐被害人匯款至第1層人頭帳戶後自第1層帳戶中提領或轉匯之款項，除該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依該帳戶記載已經清空而無餘額外，該帳戶即存有該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縱該帳戶另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因與該被害人匯入尚留存被詐騙之款項並存累積，無從分辨

何部分金額係原被害人所匯入，何部分係其他被害人所匯入，自應依混同之原則，認定其所提領、轉匯款項之被害人，況基於金錢混同之特性，當無從區分其來源究為原本帳戶之餘額或先後匯入之款項，此正符合掩飾金錢來源之洗錢目的。經查，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款225萬8000元至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後，該第1層帳戶另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並存累積，並非清空而為無餘額，有該帳戶交易明細足稽（見本院卷第243頁），依上說明，自應依混同原則而非上訴人抗辯之先進先出原則認定被上訴人遭詐騙金錢之流向。又附件一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於9時55分轉帳215萬0015元至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後，10時15分、10時59分先後再層轉200萬0015元、269萬0015元至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參不爭執事項㈡），其後，第2層卡咘公司帳戶於10時40分轉帳100萬0010元至皇后投資商行後，於11時30分尚轉帳300萬0015元至年文實業社帳戶（參不爭執事項㈡5.7.），並分別由黎佩玲於11時35分自皇后投資商行帳戶提領300萬元現金、古年文於12時23分自年文實業社提領300萬元現金（參不爭執事項㈢及附件二編號6、7），依前述混同原則，自可審認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9時35分匯款至第1層晶綵公司帳戶之225萬8000元全數流向與上訴人有關之皇后投資商行、年文實業社帳戶而遭黎佩玲、古年文提領，從而，被上訴人遭詐欺所受225萬8000元損害與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25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見原審重附民卷第489、49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吳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麗玲